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4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8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8 月 24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36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	08*****5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	08*****957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08*****07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08*****73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	08*****73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8	08*****29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08*****16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08*****062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	08*****319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08*****438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08*****297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	08*****681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08*****52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08*****449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	08*****3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8	08*****376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9	08*****288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8*****205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	08*****761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22	08*****414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	08*****11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24	08*****604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	08*****089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26	08*****296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08*****037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28	08*****096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	08*****227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08*****032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31	08*****166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	08*****185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3	08*****678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34	08*****273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	08*****077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6	08*****221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8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8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其他事项

- 1、自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902

咨询联系人：尹亮

咨询电话：028-86150207

传真电话：028-86150100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